

差异与趋势

中国农民收入与农业劳动力转移

张月蓉 朱晓峰 编著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中国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研究(简称SARD)项目”子专题的一个主要研究成果。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对SARD概念的界定,SARD发展目标的主要内容:一是农业生产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满足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基本营养需求;二是为从事农业生产的所有人提供充分持久的就业、足够的经济收入和不失尊严的生活、工作条件;三是管理、保护和维持并尽可能地提高自然资源基础的整体生产能力,可更新资源的再生能力,并不破坏其基本的生态循环和自然平衡的功能。不导致环境污染;四是减低农业部门的自然、社会、经济脆弱性,推动农村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并使之与其地区条件、居民愿望和技能相适应。上述四方面的目标要求,可概括为四要:即农业生产要持续;居民收入要提高;农村面貌要改变;生态环境要保护。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农村和城市进行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体制改革,城乡经济因此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十几年的改革和变化过程中,中国农村居民的收入和农村劳动力是如何变化和迁移的,其规律如何,它们受哪些因素的制约或推动,本课题对此进行了综合研究,对21世纪中国农业持续发展面临的两个基本问题:增加农民收入和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进行了探讨。该课题受农业部区划司委托,并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在研究过程中张巧玲司长和王道龙处长给予了具体指导,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有张月蓉、胡靖、朱晓峰、王济民、李莹星、夏芝翠和刘俊杰。其中主报告由张月蓉执笔;专题报告Ⅰ由胡靖完成;专题报告Ⅱ由王济民和李莹星完成;专题报告Ⅲ由刘俊杰完成;专题报告Ⅳ由夏芝翠完成;专题报告Ⅴ由夏芝翠和王济民完成;专题报告Ⅵ由朱晓峰完成。文中数据,凡未注明者,均引自或根据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编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主报告： 我国农民收入提高与农业劳动力转移.....	张月蓉（1）
——总体趋势与地区差异研究	
一、本项研究的理论基础与框架	（1）
（一）“拉力”与“推力”的相互制约关系	（1）
（二）影响农业劳动力转移和农村居民收入提高的主要制约因素.....	（1）
（三）经济长期偏斜循环是我国农业长期波动的主要原因.....	（2）
（四）农村经济结构对农民收入和劳动力转移的影响.....	（4）
（五）农村居民收入提高与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向，而农业 劳动力转移是提高农民收入的前提	（4）
二、80年代中国农民收入变化及其地区差异	（4）
（一）农村居民收入变化概述	（5）
（二）影响农民收入提高的因素分析.....	（6）
（三）人均纯收入发展趋势及其预测	（9）
三、80年代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10）
（一）概述	（10）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地区差异及其制约因素	（11）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前景预测	（13）
四、对策	（15）
（一）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	（16）
（二）改善农业贸易条件	（16）
（三）加强农业技术进步，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16）
（四）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16）
（五）制订长远规划，加速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	（17）
（六）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强化对剩余劳动力的吸纳	（18）
（七）采取扶持和保护政策，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	（18）
附表1—表22	（19）

专题报告 I 农民人均收入水平及其地区差异研究	胡 靖 (35)
一、1980—1991 年农民人均收入的特征与背景分析	(35)
二、农业的持续性与农民收入	(39)
三、农产品价格政策与农民收入	(40)
四、农业技术进步与农民收入	(42)
五、乡镇企业技术进步与农民收入	(43)
专题报告 II 农民收入提高与农村经济增长的计量研究	王济民 李莹星 (45)
一、目前我国农民收入面临的严峻形势	(45)
二、农民收入增长的计量经济模型及其分析	(46)
三、未来农民收入变动的几种趋势	(49)
专题报告 III 我国农村就业结构的偏斜发展与调整	
——兼论剩余劳动力的结构性转移.....	刘俊杰 (51)
一、农村就业结构的偏斜发展	(51)
二、我国农村就业结构偏斜发展的原因：农村产业结构的失衡	(52)
三、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就业结构的转换：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结构性转移	(54)
专题报告 IV 农民流动择业的成因、模式与现状	夏芝翠 (57)
一、诱致流动择业的因素	(57)
二、农民流动择业模式	(58)
三、农民流动就业状况	(59)
专题报告 V 我国乡镇企业劳动力需求分析	夏芝翠 王济民 (60)
一、乡镇企业发展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历史回顾	(60)
二、影响乡镇企业吸收劳动力的因素分析	(62)
三、我国乡镇企业劳动力需求函数及分析	(64)
四、乡镇企业劳动力就业趋势预测	(66)
五、提高乡镇企业就业能力的对策	(67)
专题报告 VI 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与农业的持续发展	朱晓峰 (69)
一、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与农业的持续发展内在关系的理论分析	(69)
二、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范式	(71)
三、现阶段促进中国农业持续发展所必要的农业劳动力转移政策	(72)

主报告：我国农民收入提高与农业劳动力转移

——总体趋势与地区差异研究

一、本项研究的理论基础与框架

（一）“拉力”与“推力”的相互制约关系

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村居民收入提高，是所有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过渡阶段，即由单一落后的传统农业经济向现代农业经济的过渡阶段。当代世界的第三世界和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大多数都处于这个阶段。现代发展经济学家认为，这一阶段经济的特点是：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可概括为两大部门，即以主要使用劳动力为主的农业部门和主要使用资本生产的非农业部门，如果从城市和农村来看，则表现为城市经济以加工工业生产为主，而农村则以农业生产为主。因此，西方发展经济学将具有这种经济和结构特点的经济发展阶段，称之为“二元经济”或“二元结构”。我们认为这就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显著存在的阶段。二元经济弱化和消失的过程，也就是现代经济发展和增长的过程，也就是从前一部门农业向后一部门转换的过程，或者说是结构不断调整变化的过程，也就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削弱和消失的过程。在这个调整、变化过程中，农业劳动力不断向工业部门和非农业生产部门转移，农村居民的收入也随之逐步提高。这也是我国政府及全社会发展经济追求的目标。农业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既是非农产业部门发展及其工资高“拉力”的结果，也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推力”的需要，二者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

（二）影响农业劳动力转移和农村居民收入提高的主要制约因素

木桶理论认为，最为稀缺的资源是构成经济增长的瓶颈。在我国，无论是对工业还是农业，最为短缺的资源首属资金，而劳动力在数量上属于无限供给，在质量和素质上却又属于供给不足。从农村来看，现阶段有1亿多剩余劳动力，据估计到90年代末农村剩余劳动力可能在1.5—2亿之间，而耕地资源增加的潜力却十分有限。因此，就总体而言，农业劳动力的有序转移不仅不会成为我国农业持续增长的障碍；相反，劳动力的转出，将有利于农村劳力、土地和资金等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当农民在农村能够得到与城市居民同样的收入时，农民有可能专心于农业生产并促进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从建国40多年来的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来看，鉴于建国初期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即在外经济封锁、内部资金极端缺乏的情况下，政府选择了首先发展工业和重工业化的道路，为此不得不集中一切财力、物力发展工业，从而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和抑制了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从目前来看，影响我国农业持续发展的主要原因：一是城乡收入差距拉大；二是非农产业发展难以为无限供给的劳动力提供充分就业的机会，从而农业经营规模难以扩大，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村居民收入难以提高；三是农业经济和农村经济发展缺乏必要的资金和适用技术投入。

(三) 经济长期偏斜循环^① 是我国农业长期波动的主要原因

40 多年来, 尽管我国农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如 1952—1992 年农业总产值增长了 19.7 倍, 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7.7%; 粮食总产由 13213 万吨增加到 44266 万吨, 增长了 2.4 倍; 棉花由 69.2 万吨增加到 450.8 万吨, 增加了 5.5 倍; 油料由 297.2 万吨增加到 1641.2 万吨, 增加了 4.5 倍。农业为保证国民经济增长提供了巨额剩余, 为推进国家工业化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此期间, 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56 倍, 工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34.4% 上升到 1992 年的 66.4%。改革前 (1952—1978 年) 重工业增长了 28 倍, 重化工业产值增加了 40 倍, 而轻工业只增加了 16 倍^②, 说明我国产业结构的变动, 既超越了以轻工业为重心的发展阶段, 也超越了以基础工业为重心的发展阶段, 直接跃进到了以重加工业为重心的发展阶段。由此可见, 重工业偏斜发展始终是我国经济循环的核心, 农业的发展只能围绕着工业的需求而波浪式发展。

长期以来, “以农业为基础”, 实际上是把农业作为促进工业发展的重要手段, 把农村的增长看成为工业发展服务的基础条件, “以工业为主导” 演变成了主要是重工业偏斜发展。在经济发展过程中, 由于工业与农业在资源利用的很多方面存在互竞关系, 因此, 在资源分配中国家常是尽可能地增加工业资源的供给, 当农业被压到成为工业增长的瓶颈时, 才回过头来对农业的政策环境稍加改善。历史上的农业波动和政策调整无一例外。

40 多年来, 工业偏斜政策的实施, 使整个经济的发展和利益关系逐步向城市、工业、市民偏斜, 从而使城乡差距、工农差距越拉越大。即所谓二元性在社会、经济和利益关系等方面的全面强化, 其表现为:

1. 国家投资向重工业偏斜, 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投资结构悬殊 任何经济发展和增长都离不开资金的投入, 研究表明, 国民收入增长率与储蓄率成正比, 即经济社会储蓄 (和投资) 越多, 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就越快。然而, 国民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在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发展。可是, 我国的基本建设投资, 却突出地表现为向重工业的偏斜。从表 1 可见, 国家用于重工业的投资, 始终高于 36%, 在绝大多数经济时期, 重工业的投资比重都在 40% 以上, “二五” 和 “三五” 竟高达 50% 以上, 轻工业的投资比重小, 基本没有增长; 而农业的投资比重, 不仅没有增加, 反而大幅度下降了。只有当农业的发展成为制约工业发展的瓶颈时, 才会略为增加少量投资。这也是农业有机成长期低下, 难于摆脱传统农业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农业生产发展曲折波动, 工农业发展速度长期不协调 长期以来由于农业投入不足, 生产条件难以改善, 因此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极不协调。根据 1993 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 各经济时期, 工农业发展速度之比如表 2 所列。表 2 说明, 在大多数经济发展时期工业增长速度均大大高于农业, 这无不与投资偏斜政策有关。据研究, 1975 年 32 个人均收入 300—1000 美元的国家, 工农业增长平均比率为 3:1, 40 多年来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工农业增长的正常比率在工业化中期为 2—2.5:1, 在工业化后期为 1.5—2:1。相比之下, 我国又表现出工业偏斜发展, 农业增长不足^①。

3. 二元结构强化在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关系方面的表现 长久的经济偏斜投入和循环, 导

^① 关于经济长期偏斜循环的理论, 是由牛若峰和郭玮提出来的。

^②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二元结构矛盾与 90 年代经济发展的出路选择》,《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93 年第 36—37 期。

致农产品供给长期严重不足,从而难以继续为大工业发展提供积累,甚至难以维持城乡居民低层次的温饱消费水平。这是80年代初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发端于农业并取得成功的内在原因。农村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极大地解放了农业发展中的生产力,使我国农业出现了至1984年的高速增长,1978—1984年粮食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4.95%,农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5.14%。由于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从而改变了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也大大缩小了工农产品交换中的剪刀差,使农业净产值在国民收入总额中的比重,从1978年的32.8%提高到1984年的39.8%;农民的人均纯收入由133.6元提高到397.6元,年增长幅度达17.7%(当年价)或14%(可比价)。农民收入水平的迅速提高,使农村消费市场急剧扩大。农民购买的消费品在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所占比重,从1978年的52%上升到1984年的59%。农村消费市场的扩张,带动了全社会的消费市场,并推动了轻工业的发展,使其产值比重从1978年的43.1%上升到1984年的47.4%。1978—1984年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是对长期以来农业和轻工业过度发展不足的弥补或纠正。实践证明,只要沿着农业、轻工业而后重工业的顺序发展,整体经济才能快速发展,改革才能取得成功。在此期间,农业与非农产业间的相对国民收入差距由1978年的6.08缩小到1984年的3.58。

1978—1984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为经济体制改革向城市转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84—1988年全国经济高速增长,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高达11.5%;工业总产值的现价年增长速度为20.9%,其中轻工业为22.1%;乡镇企业产值年增长速度高达44.9%。农村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增长了4300万人,第一产业就业比重,从1983年的67%下降到1988年的59.3%,同期农村人口比重也下降了两个多百分点,成为农村工业化的良好开端。

1984年以后,由于农业生产1年减产3年徘徊,使农民经济收入显著减少。但是由于农村工业化高潮的出现,农民从非农产业获得的收入显著增加。然而,在1989年开始的3年治理整顿期间(1989—1991年)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受到很大抑制,增长速度明显减慢,如1978—1984年、1985—1988年、1989—1992年农村非农产业的增长速度分别为15.7%、37.3%和25%,第三阶段比第二阶段增长速度下降了12个百分点。

1989年以后,虽然农业丰收,但因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仍在上涨,净产值难以同步上升,因此这一阶段的农村人均纯收入的实际增长速度年均只有1.3%,比第二阶段下降了40%以上。为了向非农产值增加积累,满足资金增长要求,农民在收入分配中,只能采取抑制消费,增加积累的方式,第三阶段与第二阶段相比,在农村国民收入分配中,人均消费额实际年均增长率从6.2%转变为-2.1%,农村人均积累额实际增长率则从4.2%上升为13.1%。农村积累率相应从1989年的31.5%升至1991年的40.3%^①。

农村乡镇企业,在城市工业的压力和竞争条件下,只能走资金增长排斥劳力的技术路线,因此,在第三阶段又出现了农业劳动力比重回升及二元结构继续复归的局面。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工农业产值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从1978年的3:7变为7:3,但是城乡人口和劳动力之比却仍为2:8。在传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应的体制和政策安排影响下,农村人口过多,大量剩余劳动力滞留农村,我国农业落后,生产效率低下,农村收入难以持续提高,农村社会与城市社会差距难以缩小。

^①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二元结构矛盾与90年代经济发展的出路选择》P.7。

（四）农村经济结构对农民收入和劳动力转移的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以种植业为主，经济结构单一，收入来源受到极大限制。直到1978年，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仍占68.6%，非农产值仅占31.4%。与此同时，从事农林牧渔的劳动力高达89.7%，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仅占6.8%；而在人均纯收入中，来自农业生产的收入高达85%，非农业收入仅占7%（1978年人均纯收入为133.57元）。直到1984年来自农业的收入才降到70%，1989年又下降到61.8%，随着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农民的收入来源才逐步拓宽，到1989年非农产业收入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达到28%，1992年又回落为27%，1993年又上升到33%。与此同时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784元和922元。总之，农村产业结构的多样化和高度化，不仅有利于农村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配置，而且有利于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和农村居民收入的提高。

（五）农村居民收入提高与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而农业劳动力转移是提高农民收入的前提

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是发挥我国比较经济优势的客观需要，一方面有利于拓宽收入来源，增加农民收入；另一方面，农民收入的提高，有利于农民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为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农业生产手段现代化创造条件，从而有利于农业实现规模经营，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

二、80年代中国农民收入变化及其地区差异

纵观经济发展的历史，经济发达的国家，都经历了从农业经济到二元经济再到现代经济的发展过程。而这一过程的具体实施和完成，对于不同的国家由于其所处国内外环境条件之差异，所选择的发展战略有很大不同。怎样选择一条既符合国情又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发展战略，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真正做到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是不容易的。

50年代初在我国的全部社会总产值或国民收入中，农业产值及其国民收入都超过了一半，接近于60%。说明当时我国仍然处在以农业为主的经济发展阶段，与此相适应则是接近90%的人口和劳力生活在农村。鉴于建国初期所处的特殊的历史条件和严峻的国际环境，我国选择了一条不同于先发展轻工业，再发展基础工业和重加工工业的工业化道路，而是选择了首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实践中，虽然常常遇到不少矛盾，但因未能自觉地去调整改变已选择的模式，反而在客观上不自觉地保护和维持了工业的低效益运行和发展，许多措施在客观上是强化了城乡分隔、工农分离和实际上的“以农补工”。长期以来，这种战略选择，农业负担过重，农业经济发展缓慢，农业自身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很弱，农民收入长期停滞不前。直到1978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大体上还只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全年的收入只有90多元，有近1/4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50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一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①。然而，长期以来，农业的重要地位及其为国民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却没有得到公平的认可和对待。农业的不稳定和波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79年9月28日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

浪式发展，常常是由于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安排上，并没有按农、轻、重次序安排。事情往往是，当工业发展遇到困难时，当农业的发展与工业不相适应时，才想到农业重视农业。这一局面一直延续到 70 年代末。80 年代的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这一局面并获得了初步成果，但要得到根本改变，还要从认识上、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具体安排和措施上脚踏实地地去做。国内外的实践说明，只有稳定持续的农业发展，才有稳定持续的国民经济增长。

（一）农村居民收入变化概述

1. 农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 表 3 所列是主要年份农业和工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及其占总产值的比重，它反映出两大部门的生产效益。从效益观点来看，农业生产经济效益远高于工业。即每 1 亿元农业总产值可创造 65% 以上的国民收入；而工业却只能创造其产值的 $1/4-1/3$ ，工业生产经济效益低于农业，但工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却高于农业，其根源则在于政府选择了一条向重工业偏斜的发展战略。据研究，1952—1989 年国家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从农业中提取了 9716.86 亿元，加上农业税 1215.86 亿元，共达 10932.61 亿元。扣除同期国家财政各项支农（含对农村的社会救济）资金 3792.56 亿元，农业资金净流出量达 7140.05 亿元，即农业新创造价值的 $1/5$ 左右支援了国家建设^①。相当于每年农村向国家赞助 192.98 亿元，每个农民每年平均赞助 21.6 元（按 1989 年人口计，若按 1975 年农业人口计，则为 24.69 元）。由此可见，工业的高速度来自农业的积累和支持。事实证明，没有农业的持续发展和高效益，就没有工业的高速度。然而，当工业的高速度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必然出现工农业发展速度不协调，从而不得不进行调整。

表 4 说明，改革前农业以较高效益和较低的速度支持了工业较低的效益和较高的速度发展。这种状况必然常常出现农业的发展速度与工业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局面，从而拖工业发展的后腿。自 80 年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农业才得以与工业比较相适应的发展速度发展，与此同时农民的收入也才有了较过去比较大幅度的增长。

2. 80 年代农村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变化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通过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政策，使束缚了多年的农村生产力得以释放，从而推动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使农村居民的收入得到相应的提高，其表现如下：

第一，人均纯收入增加及其变化。从 7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的 14 年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133.6 元（当年价）增加到 784 元，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2.5%；东部地区的江苏省其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3.9%；中部地区的河南省为 12.2%；西部地区的贵州省为 11.1%。1992 年全国和三省的人均收入分别是 1978 年的 5.8 倍、7 倍、5.6 倍和 4.8 倍（以上均按当年价计算）。若按不变价计算，全国和各省区的人均纯收入年平均递增速度全国为 7.5%，东北区为 6.8%，华北区为 8.1%，黄土高原区为 6.6%，长江中下游区为 8.6%，华南区为 9.8%，蒙新区为 7.3%，青藏区为 9.3%，西南区为 7.7%（见附表 5）。如果我们将这 14 年分为 1978—1984 年农村改革、1985—1988 年城市改革和 1989—1992 年治理整顿三个阶段分别计算，则可清晰看出：无论按当年价计算，还是按不变价计算，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均以第一阶段农村改革时期最高；城市改革时期则出现增长速度下降。如果按不变价计算，甚至出现负增长；在治理整顿时期则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但增长速度仍低于 1978—1984 年农村改革阶

^① 牛若峰等著：《中国经济偏斜循环与农业曲折发展》P. 92

段。由此可见,农民收入增长速度的快慢不仅受制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微观环境,同时也受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等宏观环境的制约和影响。

第二,农民收入增加的另一表现,是农民存款额的不断增加。1993年中国统计年鉴表明,1978年全国农村信用社年底存款余额为166亿元,1992年达到3477.7亿元,增加了近20倍,年平均递增速度为24%。其中集体农业和乡镇企业存款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仅分别为6%和20%,而农户储蓄存款的年均增长速度却达到33%,比前两者之和还多出7个百分点。由此不难看出,这也是农户人均纯收入增加的结果(见表6、表7)。

农户存贷款的增加,使农户有了改善生产条件的基础,其表现为平均每户年底生产性固定资产^①原值的增加。从全国来看,平均每户年底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由1984年的580元增加到1992年的1644元,增加了近2倍。东部以江苏省为代表1992年达到1285元;中部以河南省为代达到1432元;西部以贵州省为代达到1118元。

第三,农户收入的增加除反映在生产条件的改善外,也反映在生活水平和消费结构的改善上。70年代末期,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仅116元,1992年达到659元,消费支出增加了4.7倍。但从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来看,恩格尔系数仍居高不下,1978年恩格尔系数为68%,1980年降到62%,1989年最低为54%,90年代初又复归至57%。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民的住房得到很大的改善,人均居住面积由8m²增加到18.9m²。衣着、燃料、文教科卫的消费变化则较小。也就是说,大部分地区解决了温饱,但距小康还甚远,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西部地区的恩格尔系数直到1992年仍停留在80年代68%的水平上;1992年恩格尔系数东部为54%,中部为56%。即东部低于而西部高于全国水平。

(二) 影响农民收入提高的因素分析

70年代末80年代初发端于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我国城乡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其发展。通过调整生产关系和要素配置打开了弱化城乡二元结构之门,宏观经济政策等方面优先支持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支持农村非农产业发展。轻工业产值比重从1978年的43.1%提高到1984年的47.4%,粮食总产在1984年上了第一个台阶。乡镇企业产值增加了2.5倍,乡镇企业职工增加了2380多万。改革和调整的成果,还表现为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从而拓宽了农村居民收入来源并使之大幅度提高。现对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进行一些实证分析。

1. 改革政策刺激了生产力的提高 政府出台的每项政策,都牵动着生产者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或制约作用。虽然其作用的力度难以直接量化,但通过农民行为的变化,可以得到相应的解释。70年代末党中央关于在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发出以后,在农村引起了强烈反响。农民的生产行为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如增加物质和劳动投入,对农村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多渠道劳动就业和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等,与此同时农民的商品意识也得到一定提高。

“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是农民对联产承包责任制朴素理解后的肺腑之言。正是根据这样的理解,农民支配着自己的生产活动。为了增加农户自主支配的份额,农民主要是通过增加投入、更新技术,从其承包的土地上增加农副产品的产出数量,其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农户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产品畜、大中型铁木农具、农林牧渔机械、工业机械、运输机械和生产用房等。

中最便于实施和操作的增加物质投入和劳动投入，在 80 年代的前几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 1984 年粮棉油产量登上了第一个高峰，1984 年人均占有粮食也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表 8 是 1980 年至 1992 年东、中、西三个地带物质投入情况，其中东部江苏省的农村用电量增长速度最快，达到 13.4%；中部河南省的化肥施用量和用电量年平均增长速度都达到 11.2%；而西部的贵州省则以农机动力增长速度较快达到 7.1%。东部 1980 年的化肥用量比西部 1992 年的施用量还高 0.8 公斤；用电量高出 1 倍多；农机总动力高出 48%。由此可见，尽管从全国来看，物质投入都有很大增加，但东中西部差距很大。总的来看，1992 年中东部地区的物质投入水平仅相当于东部 1984 年的水平；而西部地区 1992 年的投入水平尚未达到东部地区 1980 年的投入水平，落后了 10 年。

2. 农产品价格政策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80 年代中期前，农民收入增加较快，一是靠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引致的粮棉油等农产品产量的增加；二是靠政府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对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实行优惠政策。1979 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在《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其中第八条规定：“粮食统购价格从 1979 年夏棉粮上市提高 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 50%”。“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据计算，农民由此得到的实惠如表 9 所列。

由表 9 不难看出，从 1979 年起，农民因农产品收购价提高所得收入直线上升。其中 1979—1988 年的年平均净增收增长速度为 20.9%；1988—1990 年则呈下降态势，年平均下降速度为 9.8%。1979—1990 年累计净增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39.7%；前 10 年占近 51%；前 6 年达 70%；后 2 年只占 24.1%。从净增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来看，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上涨所致。

表 10 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同时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指数和农民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变化的情况。从表可以看出，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期，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高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消费品零售价格提高的幅度，因而农民在这一时期得到的实惠最多（见表 9），与此同时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速度也最快（见表 5）。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阶段，虽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继续提高，但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农民消费品价格增长速度几乎与其同步增长，因此这一时期农民所得实惠增幅低于第一阶段。而在治理整顿时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出现负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消费品价格仍在增长，因此这一时期农民所得实惠还不如第二阶段（见表 9），因此农民收入增长速度亦较前两阶段慢。据研究，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不断上升，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又连年下降，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扩大，“1990 年剪刀差扩大 10.9%，农产品实际收购价下降 8.6%。以此计算，1990 年全国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 3623.14 亿元（已扣除农业税），农民出售农产品减少收入 340.9 亿元”^①。

3. 产业结构调整拓宽了人均收入的来源 80 年代以来，农村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是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另一重要原因。对于不同类型地区来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状况，则因其所处地理位置、交通运输、城市辐射作用、资金状况、文化素质等社会

^① 韩志荣等编著：《新中国农产品价格 40 年》第 37 页。

经济条件的差异而不同,具体情况如表 11 和表 12 所示。

表 11 和表 12 说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改革开放 10 多年以来,农村经济的经营范围有了非常大的变化,变化速度东部(以江苏省为例)快于中部,中部(以河南省为例)快于西部(以贵州省为例)。东部二三产业的比重从 1980 年 49.5% 提高到 1992 年的 80.9%;西部从 16.2% 提高到 29.8%。从非农产值的增长速度来看,东部亦高于全国和各省水平。东部的江苏省 1992 年非农产值为 2842.55 亿元,比 1980 年的 135.68 亿元增加了近 20 倍;同期中部的河南省增加了近 16 倍(由 57.09 亿元增至 926.82 亿元);西部的贵州省增加了近 10 倍(从 7 亿元增至 75 亿元)。

从 8 个地区非农产值及其增长速度来看,80 年代非农产值比重占 1/3 以上的只有长江中下游区、华北区和黄土高原区;比重在 1/4 以上者有华南区和东北区;蒙新区、青藏区和西南区的非农产值比重都在 1/4 以下。从非农产值的绝对值来看,长江中下游区居首位,1980 年其非农产值达 346 亿多元,除华北区以外,其余各区的产值均不到 100 亿元,青藏区非农产值只有 2.30 亿元,蒙新区和青藏区不及 20 亿元。而经过 12 年的发展,大部分地区均以 20%—30% 的年平均速度发展非农产业。速度较慢的是蒙新区和青藏区,这两个区非农产业发展较慢的主要原因是:交通不便,牧业比重相对较大;同时非农产业的基础也较差。

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是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稳定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例如,江苏省农村经济总收入中,80 年代初来自农业的收入比重占 55.4%,二三产业仅占近 40%;经过 10 年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来自二三产业的收入比重达到 77.5%,而来自农业收入的比重则降至 21.2%。而西部地区的贵州省,经过近 10 年改革、调整和发展,仍未脱离以农业为主导的局面,1982 年在农村经济总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收入占 85.4%,到 1992 年还占 62.2%,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见表 13)。表 13 说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拓宽农村生产就业领域,不仅可以从农业生产领域转出大批劳力,而且可以扩大收入渠道,提高收入水平。

为了确定产业结构有关因素调整对人均纯收入的贡献大小,我们选择农村非农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 N_1 ,农业中种植业所占比重 N_2 和农村零售物价指数 N_3 作为自变量,农民人均纯收入 N_4 作为因变量,建立以下生产函数: $N_4 = f(N_1, N_2, N_3)$,并选取 1978—1992 年的数据资料,对 30 个省市进行回归分析。运算结果基本能反映实际情况(见表 14)。个别省市由于资料不全或由于乡镇企业起点较高,因而排序错位。

表 14 是按非农产值回归系数大小排列的,从表中可见,大于全国非农产值回归系数 13.47 的有 8 个省,其中大部分省市的人均纯收入达到并超过了全国水平,非农产业贡献大。上海非农产值贡献最大,达 98.65,人均纯收入也最高,达到 2226 元。其中,比较例外的是湖南和甘肃,湖南 N_1 回归系数偏高的原因,是由于其数据不全,同时零售物价采用全国平均水平,因而导致回归系数与其收入不符。甘肃的非农产值比重虽低,但其增长速度却很快,1978—1992 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8.0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很多。

第二类是 $6 < N_1$ 回归系数 < 13.47 的省。处于这一范围的有 7 个省份,农民人均纯收入接近于全国平均水平 784 元,其中比较例外的是天津和江苏。按照天津和江苏的人均收入水平,本应归于第一类。但由于天津非农产值起点高,增长速度慢(1978—1992 年均增长速度仅为 3%);而江苏非农产业发展仅局限于苏南,苏北仍以农业为主,因此,整个江苏省农业的贡献略高于非农业,这就是造成天津、江苏错位的原因。

其余的 15 个省,除山东、黑龙江和西藏外,人均纯收入普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东因非农业比重较大,其农民纯收入略高于全国水平,但由于其农村非农产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只有全国的一半,所以其回归系数很小。黑龙江与俄罗斯接壤,农民可以自由贸易,虽然非农业不发达,但能在边贸中获得补偿收入,这从其种植业的回归系数看出。西藏情况则比较特殊,一方面数据不全;另一方面非农产值不仅比重小,而且呈下降趋势,其贡献值为 -4.04 ,相当于 4.04 的贡献。农民不仅可以从农业中获取主要收入,还从林业、牧业等获取一部分收入。所以,即使西藏非农业不发达,农民也能得到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纯收入。

上述分析说明,提高农民收入的最佳途径首先是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其次便是调整农、林、牧、渔结构,即优先发展经济收益高的产业。

4. 人口增长速度对人均纯收入的影响 一般来说,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与农村经济的总收入呈正相关,而与人口增长的绝对值呈负相关,人均纯收入亦然。因此,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除受上述 3 个因素的影响之外,还受人口增长速度的影响和制约。从表 11—13 的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尽管各地区非农产业发展很快,增长速度很高,但地区间人均收入水平差距仍很大,其中原因之一,是各地区人口增长速度差异较大。

表 15 是东部江苏省、中部河南省和西部贵州省 1982—1992 年农村人口、人均总收入和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的比较。从人均总收入和人均纯收入的变化速度来看,三省的年平均增长速度都很快,但比较而言,江苏省的人均总收入和纯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比河南省高 5.3 和 9.4 个百分点;比贵州省高 4.7 和 4.1 个百分点,而人口年平均增速较两省慢 0.7 和 0.8 个百分点。因此,江苏省的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较河南和贵州高 4.7 和 5.1 个百分点。也就是说,人口增长速度的快慢,也是影响收入增长速度的重要因素。

(三) 人均纯收入发展趋势及其预测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我国广大农村,因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和有关农村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农村经济得到了全面的发展。1992 年第一产业生产总值比 1978 年增加了 5.5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4.4%;乡镇企业总产值增加了近 24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 25.7%。与此同时,农村居民的纯收入增加了 4.8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3.4% (均按当年价计算)。

在本世纪的最后 8 年,以及 2010 和 2020 年,如果各级政府能够真正“以农业为基础”,在发展战略和政策上、在资金物资投入上、在农业科技政策和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等方面,以及农村人口再生产的宏观调控方面,采取协调的政策,那么在本世纪末,使农村居民收入达到小康指标 1100 元 (90 年不变价,下同),大多数省份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

根据我国 1978—1992 年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并进行一定的调整后,我们对全国不同省区 2000 年、2010 和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作了预测,结果如表 16 所列,表中:

1. 低方案,是根据 1985—1992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较低增长速度,并进行适当调整后预测的。从预测结果看,到本世纪末,只有一部分地区和省份可以达到小康水平,它们是东北区、华北区、长江中下游区和华南 4 个区,占 8 个区的一半,共 12 个省,占 30 个省的 40%;接近小康水平的有吉林和山东两省,其余 16 个省在 1000 元以下。

2. 中方案,是按 1978—1992 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修正后预测的,结果是大部分地区在本

世纪末可以达到小康水平，它们是除黄土高原区、蒙新区和西南区之外的其余5个区；达到小康水平的省达19个，占63.3%；尚有11个省达不到人均纯收入1100元。

3. 高方案，是按1978—1985年的较高增长速度进行预测的，其结果是6个区达到或超过人均纯收入1100元；1个区—西南区接近1100元；只有黄土高原区低于1000元。在30个省市中，有23个省市达到和超过小康水平；5个省接近1100元；贵州和甘肃2省低于1000元。

由此可见，由于各省区发展农村经济的内外部条件不同，经济基础、社会条件、人口素质、交通运输、资源环境和贸易状况等，差别很大，因此，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从而导致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有先有后。总的来看，在本世纪末，大部分省区要达到小康水平，需要付出较大努力。

三、80年代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80年代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及其发展，为城乡剩余劳动力提供了一定的就业机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发展，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

（一）概述

改革和开放的10余年，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速度与前30年比有了很大的提高。其主要原因，一是得益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政策；二是1978—1984年农业生产连续6年高速增长，6年粮食增产1亿多万吨，棉花增产409万吨；粮、棉、油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5%、19.3%和14.8%，从而为调整产业结构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也拓宽了农村劳动力的从业范围。据统计，农村乡镇企业的数量由1978年的152万个增加到1992年的2079万个，增加了12.7倍；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则由1978年的2827万增加到10581万，增加了2.7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9.9%，其中前5年劳动力转移速度为2.7%，每年向乡镇企业转移82万；中间5年转移速度最快为24.2%，年平均转移1262.2万人；后4年的转移速度显著下降，仅为2.1%，年均转移人数仅为259万，为中间5年的1/5弱。显然，农村劳动力向乡镇企业转移速度的起落，与乡镇企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并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从表17可以清楚看到，劳动力的转移和吸纳，直接决定于乡镇企业发展的速度，而乡镇企业发展的速度又受宏观和微观等多种内外部社会经济条件 and 环境政策的制约和影响。表17中所列，是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速度与乡镇企业单位数量、银行贷款余额、固定资产净值、企业总产值和总收入等五项指标的关系。在不同时段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速度与五项指标的变化速度呈正相关关系。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第二个渠道是跨省市流动的民工，约超过2000万人^①，他们之中的大多数是流向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经济发达和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和大城市，据统计，仅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外省劳动力就有650万之多；我国人口之最多的四川，每年到外地打工的农民超过1000万；“湘军”达400万^②。又据中国城市科学学会对15个百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调查，按1981、1985、1990年3个时段计，15个大城市暂住人口平均占城市非农

^① 山西《发展导报》1994年2月25日第8版

业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5.92%、11.02% 和 14.22%^①，也就是说，1990 年城市暂住人口比 1981 年增加了 8 个百分点。

农村劳动力的第三个流向是到城市、工矿区和郊区从事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的打工仔和打工妹，这类人数约有 2000 万人左右。

最后，进入国际劳动力市场的约达 10 万人左右。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规律符合劳动力运行的一般规律，即劳动力由经济落后的地区向经济发达的高收入地区转移。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地区差异及其制约因素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地区差异是与当地的劳动力数量及其增长速度、产业结构调整的速度和二产业发展的水平紧密相关的。表 18、19、20 所列是 1978—1992 年全国及各省区农村劳动力及其从业结构的变化情况，从其变化得出以下三点结论：

1. 从总体来看，80 年代前后的 14 年中，随着改革开放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村总人口和农村总劳力占全国总人口和总劳动力的比重开始逐年缓慢下降（表 18），其中以东部的江苏省最为突出：农村人口和农村劳力的比重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农村人口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87.5% 下降到 1992 年的 78.2%，下降了 9.3 个百分点；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由 79.0% 下降到 74.3%，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中部的河南省这两项指标虽然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由于原来比重较高，所以其比重至今仍高于全国。而贵州省农村人口和劳力比重变化则极小，农村劳动力的比重在 90 年代初甚至还有所回升，如 1978 年贵州省农村劳力占全省总劳力的比重为 83.7%，到 1992 年上升到 85.2%，反而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说明贵州省农村劳动力一方面自然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向非农产业转移迟缓且不稳，从表中还可看到，1992 年非农就业人口也有所回流。

2. 从各省区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来看，其趋势与全国相同。表 19 是全国劳动力在各区的分布和比重；表 20 是各省区 1983—1992 年农村非农就业劳动力和农林牧渔劳动力增减速度的比较。从表可以看出，农村非农产业的就业劳动力增长速度大大快于农林牧副渔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后者甚至出现负增长。如果以全国非农产业劳动力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14.0% 作为标准，我们可以将各省区分为以下三类：① 非农产业劳动力增长速度大于 14% 的区有：华南区和西南区 2 个区；增长速度大于 14% 的省有 13 个，它们是冀、豫、晋、陕、皖、湘、赣、闽、粤、桂、宁、川和贵 13 个省，这些省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虽然都很快，但快的原因却不同，其中大部分省是因为，原来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基数就比较低，因此改革开放后发展相对较快；另一种情况则是原来就有较好的基础且有地缘优势，如闽和粤。② 是非农产业就业劳动力增长速度小于 10% 的省、区，这类省区只有东北区，增长速度小于 10% 的省有辽宁、黑龙江、北京、甘肃和新疆 5 个省。③ 是大于 10%，小于 14% 的省区属多数。它们是华北区、黄土高原区、长江中下游区、青藏区和蒙新区，包括 11 个省市，它们是：吉林省、天津市、山东、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内蒙古、青海、西藏和云南。

从农林牧副渔的劳动力来看，其年平均增减幅度明显：正增长速度最大者是西南区，达 1.8%，其中贵州省达 3.3%，云南为 2.4%，还有宁夏是 2.4%；其余各省、区均比较小。

^① 王育琨：《中国：世纪之交的城市发展》15 个大城市有：京、津、沪、汉、沈、杭州、成都、南京、太原、昆明、郑州、西安、兰州和抚顺。

农业劳动力呈负增长的有辽宁、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和广东 9 个省市，这里大部分省市的非农产业比较发达，吸纳剩余劳动力的能力比较强。

举世瞩目的苏、锡、常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对劳动力转移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提高，以及对整个农村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深远影响，不仅令人赞叹，更应总结其发展的动因和机制。表 21 是苏州、无锡和上海农村二三产业的产值、收入和劳动力占农村社会总产值、人均纯收入和农村总劳动力的比重。按照他们已达到的水平，应该说，在这里已经实现了农村工业化。

3. 影响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因素分析。以上阐述说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的实行，使许多农村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成为剩余人口。而改革开放政策又为这些剩余人口带来机遇，以乡镇企业为主导的农村非农产业如雨后春笋在各地迅速发展，并成为农村剩余劳力就业的主渠道。1981—1988 年，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速度每年以 18.2% 的速度递增。1988 年，国家为了防止某些乡镇企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争夺原料、资金和市场，便紧缩银根，使一部分靠贷款扶持的企业受到威胁，农村劳动力转移速度也因此受到遏制（见表 17，1988—1992 年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年均增长速度仅为 2.6%），但发展乡镇企业仍不失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方法。随着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人口的自然增长，剩余劳动力将会越来越多，就业问题就变得越来越紧迫。下面就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制约因素进行计量经济分析。选取的自变量有：乡镇企业总收入（GN）、乡镇企业生产费用（SF）、银行贷款余额（LO）、固定资产原值（SN）、年末占用流动资金（LM），将乡镇企业劳动力（WR）作为因变量，建立下列生产函数

$$WR = F(GN, SF, LO, SN, LM, T)$$

T 为时间趋势，代表技术进步和其他不确定因素。然后用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对 1978—1992 年的数据进行分析，运算结果如下式：

$$WR = e^{3.177 - 0.171GN^{1.512}SF^{-0.93}LO^{1.30}LM^{-0.32}}$$

计算结果说明，乡镇企业总收入 GN 对劳动力的吸纳贡献最大，其弹性系数为 1.512，表明乡镇企业一直是农村剩余人口的主要就业渠道。只要增加少量的乡镇企业收入，就可以解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力的就业问题；从银行贷款 LO 的弹性系数来看，银行是国家扶持乡镇企业，促使乡镇企业发展和吸纳剩余劳动力的又一不可缺少的要素。生产费用 SF 的弹性系数接近 -1，说明一个单位劳动力几乎可以代替一个单位资金，在目前我国劳动力富裕而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应发展更多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以缓解资金压力。年末占用流动资金 LM 与劳动力呈负相关关系，即年末占用流动资金越多（一般表现为产品积压）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就越弱。技术进步 T 的弹性系数仅为 -0.171，由此看来乡镇企业产品中技术含量是很低的，增加少量的技术因素，就可以使大量劳动力重新失业。为促进社会和经济同时发展，一方面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也要保障剩余劳动力就业，可行的办法是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农民的素质，同时优化产品、产业结构，为不同素质的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最后达到就业增加、收入提高的目的。

4. 就 14 年中劳动力转移及其结构变化来看，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不仅受当地二三产业发展水平和速度的影响，而且也受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政策的制约和影响，这一影响对西部地区尤为明显。如在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时期，东部非农就业份额虽然增幅很小，但没有下降；而在中部，1991 年的非农就业份额却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西部 1992 年的非农就业份额比 1991

年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表 18)。其原因在于,中西部地区自身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较弱(即当地的非农产业不够发达),这些地区的劳力主要靠跨地区转移。一旦所转移地区的经济进行调整压缩,这部分劳力就要返回农村。由此可见,农业劳动力的稳定转移,不论在当地就业,还是跨地区就业,必须建立在非农产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而在我国城乡经济发展中,影响非农产业发展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则是资金短缺。这一问题的解决,既要靠改革开放,吸引外资,更要靠我国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通过开源节流、增产节约和提高效益。

(三)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前景预测

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和政策的制约,未来我国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农村居民收入提高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将随着二元经济结构的弱化、现代经济的增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过渡而实现。这是一个比较长的历史过程。在欧洲,从 1830 年到 1929 年,有 5000 万人口从稠密地区迁移到稀少地区,整整用了 99 年时间。况且当时欧洲劳动力迁移的外部条件与我国有很大不同,它们迁移的去向包括美洲、澳洲。而我们却面临着全然不同的国内外环境。

我国人口基数大,劳动力人口仍处于增长阶段。按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推算,“90 年代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将达 2.18 亿人,退出劳动行列的人为 0.936 亿人,实际净增 1.252 亿,按人口与劳动力的城乡构成计算,农村净增劳动力 9600 万人,全部劳动力为 51610 万人。届时农业可吸纳劳动力 36000 万人,比 1990 年增加 2664 万人,剩余劳动力 15610 万人。如果保持前 10 年的工业增长方式,农村非农产业及城镇可吸纳 7000 万左右剩余劳动力,约有剩余劳动力 8160 万。”^①如果要达到弱化二元结构的目标,劳动力转移的速度必须达到每年转移 1400—1500 万人。然而在城市,新增劳力就业和市场化改革排放出的劳力就业压力已很大,使得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矛盾更加尖锐。80 年代劳动力的转移主要靠乡镇企业吸纳,未来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顺利发展,仍然是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提高 9 亿农民收入水平的主要出路。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实施,既有利于发挥工业的聚集效益,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又有利于合理配置和利用农村的土地、劳力和资金,节约公共设施投资,提高公共设施水平,而且还有利于第三产业的发展。这一切都将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为广阔的从业机会。

一般认为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式有:(1)就地转移模式。包括不离土不离农、离土不离农、离土不离乡三种形式。即农业剩余劳动力分别在种植业内部、农业内部及社办乡镇企业消化。(2)异地转移,离土也离乡。一是农民进小城镇建厂,二是农民进大城市从事非农活动。(3)多元复合转移模式。即农业剩余劳动力通过农业内部消化,乡企就业,城市分流,国内移民,国际劳务输出等多方位、多渠道同时吸纳。(4)双梯度连续转移模式^②。所谓双梯度,即区域梯度与产业梯度。双梯度转移就是指在产业上,首先进入生产深化程度低、技术要求不高的初级非农产业,进而逐步向较高层次的产业流动。在区域上,首先向转移成本较低的小城镇转移,继而向转移成本较高的中小城市转移。此模式的内涵是,产业梯度转移诱发了农业内的区域性转移,而农业内的区域性转移又为产业转移奠定了基础,从而保证了

^①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课题组:《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二元结构矛盾与 90 年代经济发展的出路选择》,《经济研究参考》1993 年第 36—37 期第 66 页。

^② 陈武:《农业剩余劳动力双层梯度连续转移模式》,载《经济研究》1992 年第 11 期。